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尤莉雯  
電話：(06)2956726  
電子信箱：yuli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1623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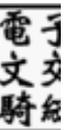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代表本市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流通數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及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獲本市代表權之參賽學校及參賽者於114年11月20日至114年12月15日前逕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）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country/>）報名，並將已用印之A4直式書面報名表一式2份，1份自行留存，另1份於114年12月15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至臺南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尤老師收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決賽」或「報名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決賽」，俾利彙整決賽報名作業。得逕參加決賽者，須額外檢附兩年成績證明。

三、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陸、一、（二）1.（1）、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 
114/11/21



(2)、(3)規定，「得逕行參加決賽（團體項目）」之大專校院（限大專組）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、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，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蓋章，由學校蓋印（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蓋章戳）後，免備文於114年12月25日前（郵遞者以郵戳為憑）逕寄

（送）至「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」。

四、依據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之棄權原則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團體項目以正式公文、個人項目以不限格式之棄權聲明書（未滿18歲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）於114年12月15日前（附佐證資料）報主辦單位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。具參加全國賽資格，未於114年12月15日前完成報名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由遞補者依序遞補。

五、又依據遞補原則，遞補團隊（者）須於114年12月17日前書面申請遞補，並於114年12月1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始得參加全國賽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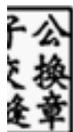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（含網路報名及寄送書面報名表），視同棄權，請各參賽者、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七、有關決賽報名問題洽詢專線：

（一）學生音樂比賽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電話(02)

23110574，團體組分機118、126；個人組分機113。

（二）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電話(0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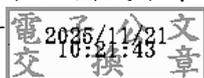


23110574，分機121。

(三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教科：尤老師（06-2956726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

41